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瑞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 宏

项 目 负 责 人：郝 璐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4784791444 13384770266

传 真：

邮 编：010499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苗家梁社

编制单位：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947781735

传 真：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东环路7号锦厦国
际商务广场1号楼2103-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				
主要产品名称	选煤产品：大块煤、中块煤、三八块、二五籽； 洗煤产品：精煤、中煤、矸石、煤泥。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原煤18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原煤18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1万元	比例	46.06%
实际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	720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 其它依据 (1)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 (2)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50号（2018年4月10日）； (3)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已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填报平台进行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2MA0NKKM01C001Y； (4) 现场调查资料、现场检测数据及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行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新建浓度排放要求。 表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污 染 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r> <td>颗粒物</td><td>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 > 98 %</td></tr> </table>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行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新建浓度排放要求。 表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污 染 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r> <td>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 98 %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 98 %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环境要素	昼间排放限值dB(A)	夜间排放限值dB(A)
	厂界环境	60	50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9° 31' 7", E111° 13' 5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区东侧设入口,在入口左侧设有地磅房,入口右侧是办公生活用房,中间是生产区,西侧是配电室,最终产品由场内道路运出。场区四周设防尘网,防尘网高度为6m。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2.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180万t/a洗选煤生产线1条,分为两个系统,其中分选60万t/a,跳汰洗煤120万t/a。本项目新建生产区,本项目建设洗选车间,矸石棚,煤泥棚,中煤棚、2座全封闭储棚、危废库、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其他公辅和环保工程。

2座全封闭储棚分别为1号储棚和2号储棚。1号储棚占地面积约为5618m²,内设原煤区、块煤区、筛分破碎区、受煤坑和精煤区。原煤区占地面积约为1190m²,块煤区占地面积约为1750m²、筛分破碎区占地面积约为700m²、受煤坑占地面积约为25m²、精煤区占地面积约为1750m²,原煤区、块煤区、筛分破碎区、受煤坑和精煤区占地面积一共为5415m²;2号储棚为备用原煤储棚,占地面积约为3600m²。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分选系统	项目设置筛分破碎车间1处,占地面积为700m ² ,分选出的块煤进入块煤棚储存出售,粉煤直接进入主选厂房进行洗煤。	项目设置筛分破碎区,筛分破碎工段设于1号储棚内,占地面积约700m ² ,分选出的块煤进入块煤区储存出售,粉煤直接进入主选厂房进行洗煤。	未单独建设筛分破碎车间。
	洗煤系统	包括主选厂房、精煤棚、中煤棚、矸石棚、煤泥棚、浓缩车间等。分选后的粉煤采用跳汰选煤工艺。主选厂房(跳汰洗煤工艺)占地面积为325m ² 。	包括主选厂房、精煤区、中煤棚、矸石棚、煤泥棚、浓缩车间等。分选后的粉煤采用跳汰选煤工艺。主选厂房(跳汰洗煤工艺)占地面积为1380m ² 。	主选厂房占地面积变大。

储运工程	原煤储棚		主要储存原煤，建筑面积875m ² ，堆场为长方形，长35m，宽25m，高12m，为轻钢全封闭结构。	1号储棚内设原煤区，占地面积约为1190m ² ；2号储棚为备用原煤储棚，建筑面积约3600m ² ，长80m，宽45m，高10m。1号储棚和2号储棚均为轻钢全封闭结构。	原煤储棚占地面积变大。
	1号储棚	受煤坑	受煤坑为全封闭彩钢结构，规格为9m×2.6m×8m。受煤坑到原煤堆场由输煤栈道完成。	原煤区、受煤坑、块煤区和精煤区均设于1号棚内，1号棚为轻钢全封闭结构。受煤坑规格为5m×5m×5m，原料经汽车拉运至原煤区，由装载机运至受煤坑后通过长皮带进入洗选车间； 块煤区占地面积约1750m ² ；精煤区占地面积约1750m ² 。	受煤坑到原煤堆场的输送方式发生变化。受煤坑规格变小。受煤坑位置变化。
		块煤棚	正方形棚1座，边长为35m，为轻钢全封闭结构。		未单独建设块煤棚，设有块煤区，块煤区占地面积变大。
		精煤棚	正方形棚1座，边长35m，为轻钢全封闭结构。		未单独建设精煤棚，设有精煤区，精煤区占地面积变大。
	中煤棚		正方形棚1座，边长为30m，为轻钢全封闭结构。	封闭中煤棚一座，占地面积约60m ² ，顶部为轻钢结构、三面墙为混凝土结构。	面积变小。
	矸石棚		正方形棚1座，边长为30m，为轻钢全封闭结构。	封闭矸石棚一座，占地面积约60m ² ，顶部为轻钢结构、三面墙为混凝土结构。	面积变小。
	煤泥棚		正方形棚1座，边长为30m，为轻钢全封闭结构。	全封闭煤泥棚一座，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为一半轻钢一半混凝土结构。	面积变小。
	原煤皮带栈桥		全封闭彩钢结构，连接原煤堆场和筛分破碎车间，全长36m。	1号煤棚和洗选车间外全封闭，原煤皮带连接受煤坑和洗选车间，全长70m。	原煤皮带变长。
	精煤皮带栈桥		全封闭彩钢结构，主选车间与精煤棚连接栈桥，全长38m。	全封闭彩钢结构，主选车间与精煤棚连接栈桥，全长35m。	精煤皮带变短。
	中煤皮带栈桥		全封闭彩钢结构，主选车间与中煤棚连接栈桥，全长5m。	没有建设中煤皮带栈桥，中煤直接从主选车间通过提升机后，由溜槽进入中煤棚。	没有建设中煤皮带栈桥，由溜槽替代。
	矸石皮带栈桥		全封闭彩钢结构，主选车间与矸石棚连接栈桥，全长5m。	没有建设矸石皮带栈桥，矸石直接从主选车间通过提升机后，由溜槽进入矸石棚。	没有建设矸石皮带栈桥，由溜槽替代。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办公生活用房采用框架结构，多孔砖墙围护，高4.5m，面积为400m ² ，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新建办公生活用房与门房，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为600m ² 。	新建
	门房		门房采用砖混结构，高3.5m，面积为20m ² ，基础采用毛石条基础。		新建
	配电室		配电室采用砖混结构，高4.0m，面积为40m ² ，基础采用毛石条基础。	新建配电室，基础采用混凝土，四周钢架围栏，占地面积约40m ² 。	新建
	磅房		/	新建磅房，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6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生产用水不得使用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生活用水由内蒙古金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变更供水公司
	供热		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采用空气热源泵供暖	与环评内容相符
	供电		本项目选煤厂电源直接引自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龙口镇供电网络提供。	变更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储棚	全封闭+水雾喷头降尘。	全封闭2号原煤备用储棚+雾炮降尘。	水雾喷头降尘改为雾炮降尘。
		破碎筛分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与环评内容相符
		受煤坑	全封闭彩钢结构，上方设置水雾喷头1个。	地下混凝土结构，彩钢结构封顶。上方设置水雾喷头。位于全封闭1号储煤棚内。	位置变化
		输煤栈桥	密闭运输廊道，2个转载点上方分别设置1个水雾喷头，本项目共设置2个。	转载点位于全封闭1号储棚内，采用雾炮降尘。	与环评内容基本相符
		产品棚	块煤、精煤、中煤、矸石、煤泥由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至5座全封闭轻钢结构储棚贮存，并在块煤棚上方设1个水雾喷头。	在1号储棚内块煤区和精煤区，并在1号储棚内设置1个雾炮，块煤直接筛分破碎在块煤区；精煤由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至精煤区；矸石、煤泥和中煤通过提升机由溜槽至相对应储棚。	未单独建块煤棚与精煤棚，由于块煤区与精煤区位于1号储棚内，所以将块煤棚上方设1个水雾喷头改为在1号储棚内设置1个雾炮。
		防风抑尘网	周长540m×高10m	周长526m×高6m	长度减少，高度降低

	废水	生产废水	经2台(1用1备)SZ-9深锥浓缩机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厂区设置1座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一座直径20m、深1.5m的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厂区建有1座473m ³ 的事故水池以备用；厂区设置1座15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无浓缩机，增加了浓缩水池和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容积变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0.5m ³ /h)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玻璃结构的化粪池(30m ³)收集后，由龙口镇污水池处理厂拉运处理。	未建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	建容积为200m ³ 初期雨水池1座，配套建设厂区导流渠进行初期雨水收集。	建容积为1500m ³ 初期雨水池1座，配套建设厂区导流渠进行初期雨水收集。	容积变大
		事故水池	/	建事故水池1座，容积为473m ³ 。	新增
		清水池	/	建清水池1座，容积为380m ³ 。	新增
	固废	煤矸石	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运至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采坑进行处置。	验收期间，煤矸石运至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采坑进行处置。	与环评内容相符
		煤泥	煤泥经压滤后，煤泥与末精煤掺混外售。	煤泥经压滤后，煤泥外售。	与环评内容相符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准格尔旗龙泽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与环评内容相符
		设备维修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设施盛装，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20m ²)，产生量为0.6t/a，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暂存库拟设置在精煤棚西侧。	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设施盛装，暂存于20m ² 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内容相符
		布袋除尘收集煤尘	掺入产品煤外售。	由于布袋除尘收集煤尘量小，所以掺入任意产品煤外售。	与环评内容相符
		沉淀池底泥	掺入产品煤外售。	未建设沉淀池。	未建设沉淀池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所以不产生污泥。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所以不产生污泥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内容相符
防渗		原煤堆场、矸石棚、煤泥棚地面进行水泥硬化；主选厂房地面及循环水池、事故池及临时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钻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采用水泥混凝土夯实硬化。	原煤堆场采用石料硬化；主选厂房地面、清水池、事故池、浓缩池、矸石棚、煤泥棚、中煤棚均采用C30混凝土硬化；初期雨水池采用总厚度约为3mm厚的复合土工膜(规格为300/1.2/300)；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30cm厚的C30混凝土硬化，等效1m厚钻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原煤堆场与环评不符，其他与环评内容相符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30天。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洗选原煤能力为180万吨/年，其中入洗原煤为120万吨/年，采用跳汰工艺，小时处理能力227.27吨；分选原煤60万吨/年，小时处理能力113.64吨。

原煤主要来源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露天煤矿)，该煤矿距离本项目5km，原煤由汽车运至本项目区。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选煤产品：大块煤产量18万吨、中块煤产量18万吨、三八块产量18万吨、二五籽产量6万吨；洗煤产品：精煤产量60.8万吨、中煤产量34.2万吨、矸石产量19万吨、煤泥产量6万吨。

表2-2 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

原辅材料		产品		产量	产量合计
原煤	180万吨	选煤产品	大块煤	18万吨	60万吨
			中块煤	18万吨	
			三八块	18万吨	
			二五籽	6.0万吨	
		洗煤产品	精煤	60.8万吨	120万吨
			中煤	34.2万吨	
			矸石	19.0万吨	
			煤泥	6.0万吨	

表2-3 项目能源及动力消耗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原煤	180万 t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利煤矿原煤
2	电	358万 kWh	本项目供电由龙口镇供电网络提供
3	生产用水	18300m ³ /a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4	生活用水	264m ³ /a	内蒙古金荣科技有限公司
5	柴油量	237t/a	外购

2.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内蒙古金荣科技有限公司供给，通过水车拉入项目厂区生活储水灌（50t）用于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供给，通过水车拉入项目厂区生产水池（清水池，规格为380m³）用于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64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18300m³/a。

③原煤储棚喷淋用水

包括全封闭原煤储棚和全封闭块煤棚，每天喷水2次，年用水量为1390m³/a。平均每天用水量为4.2m³/d。

④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4020m²，每周绿化洒水三次，本项目绿化年用水量为392m³/a，日平均用水量为1.19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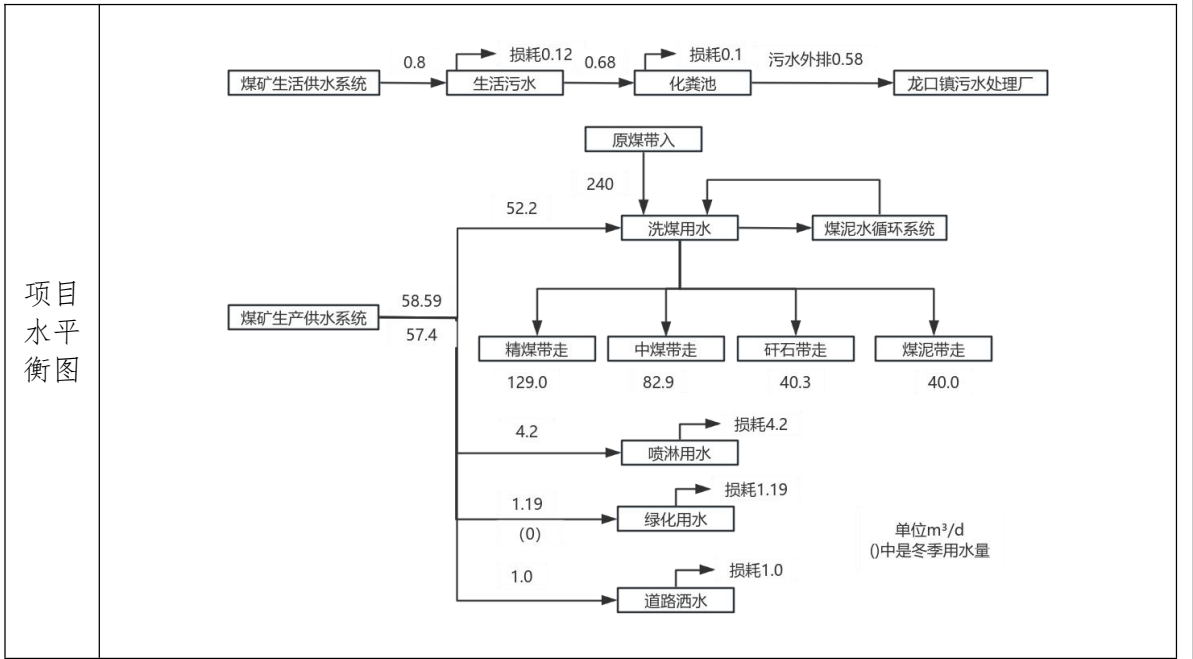
⑤厂区内道路洒水

厂区内道路面积为1000m²，每天洒水2次，年用水量为90m³/a。年洒水天数为180d，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1.0m³/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龙口镇污水池处理厂处理。

表2-5 项目水平衡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分为选煤工艺流程和洗煤工艺流程。洗煤工艺系统分为：原煤系统、主洗系统、煤泥水系统及产品系统等部分。

1. 选煤工艺流程

原煤经皮带进入滑筛，大块煤的直接出售，产量为18万吨，中、小块煤的进入分级筛，产品有中块煤、三八块和二五籽，产量分别为18万吨、18万吨和6万吨，少量矸石由人工捡出，根据用户需求使用破碎机选煤。

2. 洗煤工艺流程

原煤经过破碎筛分后产生粉煤和外购粉煤，粉煤采用跳汰选煤工艺进行洗选。整个工艺流程分为原煤系统、主洗系统、煤泥水系统及产品系统等四部分。

(1) 原煤系统

外购原煤由车辆运入，在通过装载机进入受煤坑,再由受煤坑经原煤入选胶带输送机运至主厂进行分选。

(2) 主洗系统

原煤由原煤入选胶带输送机运至主厂房数控跳汰机进行洗选，煤泥筛的筛下水(含煤泥)汇集后，用泵打入浓缩池。

(3) 煤泥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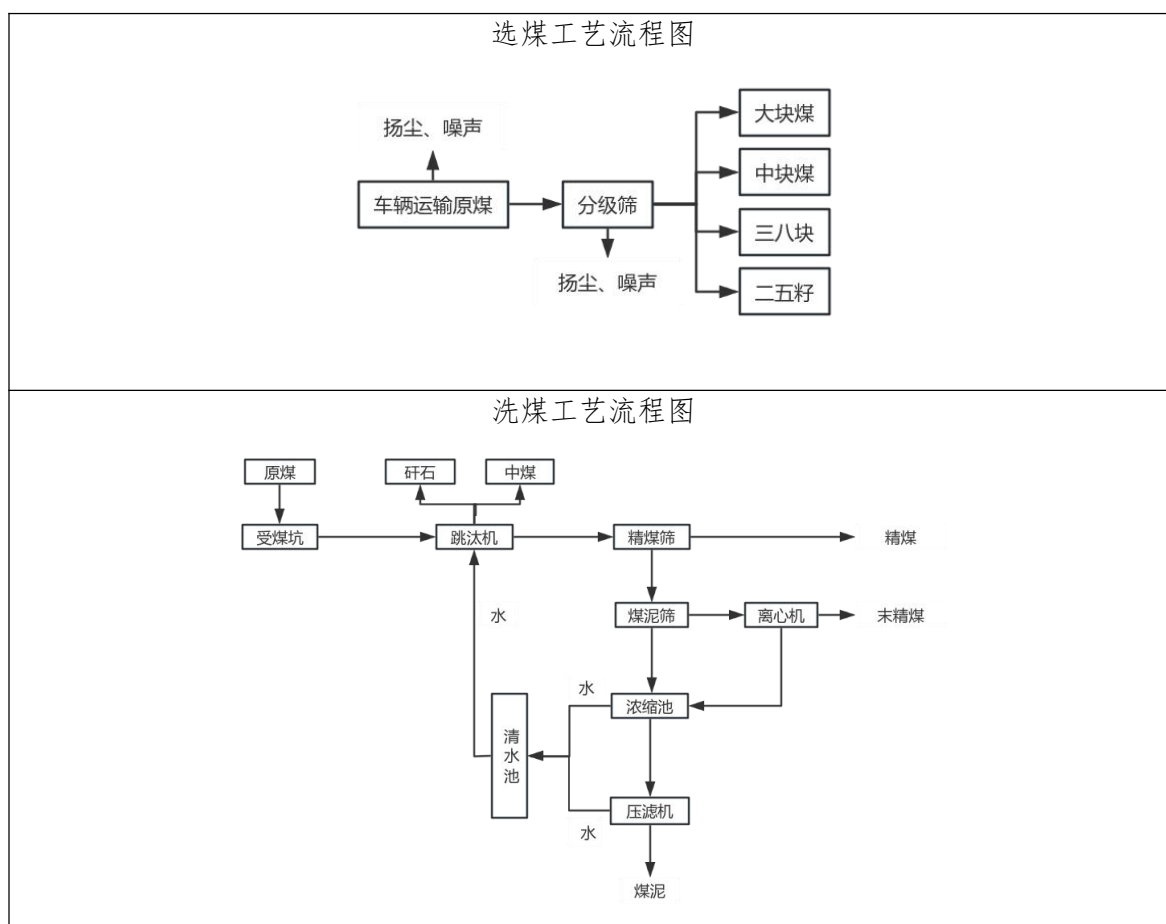
煤泥筛下水，进入浓缩池，浓缩池底流用快开式压滤机脱水后成为煤泥产品，压滤机的滤液水返回浓缩池以保证浓缩池溢流水的浓度；浓缩池的溢流水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为保证煤泥水闭路循环，本项目设1座浓缩池。

（4）产品系统

精煤、中煤在场内封闭堆放，矸石、煤泥洗选后在场内暂存，矸石销售到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煤泥与精煤掺混外售。

3. 煤泥水处理工序：煤粉液与离心废液一起排入浓缩机进行浓缩，浓缩煤泥由压滤机压滤后，送至副产品棚，待售；浓缩机上清液和煤泥压滤液流至浓缩池，作为洗煤补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主要进行尾煤的浓缩，上清液回用至洗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转噪声。

表2-6 生产工艺流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预测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9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6.06%。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7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5%。

表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筛分破碎	1个集尘罩和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出	1个集尘罩和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出	15	16	/
	受煤坑	9m×2.6m×8m全封闭彩钢结构，上方设置水雾喷头1个	受煤坑上方设置水雾喷头装置	10	1	/
	转载点	2个喷雾除尘器	/	5	0	/
	原煤储棚	35m×25m×12m全封闭彩钢结构+喷淋设施	2号全封闭储棚（原煤备用储棚）占地面积约为3600m ² ，设1个雾炮	85	185	/
	原煤输送皮带	原煤输送皮带全部采取全封闭措施，并在输送过程中易产尘点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原煤输送皮带在1号储棚与洗选车间外全封闭，原煤输送皮带全长约70m。	20	24	/
	产品储棚	1个边长35m的全封闭彩钢结构块煤棚，并在上方设1个水雾喷头； 1个边长35m的全封闭彩钢结构精煤棚； 1个边长为30m的全封闭彩钢结构中煤棚； 1个边长为30m的全封闭彩钢结构矸石棚； 1个边长为30m的全封闭彩钢结构煤泥棚，高均为12m	精煤区和块煤区1号全封闭储棚，1号储棚占地面积约5618m ² ，并在1号储棚设一个雾炮； 中煤棚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 矸石棚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 煤泥棚占地面积约为100m ² 。	450	300	/
	防风抑尘网	周长540m×高10m	周长526m×高6m	8	42	/
	道路扬尘	洒水车2台、清扫车1台	洒水车2台	20	14	/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0.5m ³ /h)一座	化粪池	5	5	/
	事故水池	/	事故水池	0	26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箱（桶）	垃圾箱（桶）	10	8	/
	检修废机油	废机油专用容器及20m ² 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基	废机油专用容器及20m ² 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进行			/

		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面层水泥混凝土夯实硬化	30cm厚的C30混凝土硬化和2cm厚的环氧树脂漆，等效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面层水泥混凝土夯实硬化			
噪声	噪声控制	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	20	35	/
防渗	原煤堆场、主厂房、压滤车间、煤泥棚、精煤棚、块矸石棚	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清水池、事故池、浓缩池、洗选车间、中煤棚、矸石棚、煤泥进行C30混凝土硬化；1号和2号储棚使用石料硬化	40	57	/
	浓缩池、循环水池(清水池)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内侧刷防腐防渗耐磨涂层，地层及侧壁铺设土工膜，基础进行强夯处理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
	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设置一座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用于洗煤工序。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厚度300mm，基础进行夯实；污水管道采用不锈钢管，进行防锈防腐处理，表层刷水泥砂浆(内掺防水粉)	厂区设置一座15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雨水收集池铺设总厚度约为3mm厚的复合土工膜(规格为300/1.2/300)			/
生态	厂区绿化	洗煤厂厂区内地面“非硬即绿”，工业场地绿化 3000m ²	绿化面积4020m ² ，绿化品种有油松、杨树、苜蓿	3	7	/
合计				691	720	/
占总投资的比例(%)				46.06	45	/

五、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8 变动情况说明

清单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1) 原煤储棚占地面积为面积875m²; (2) 筛分破碎车间1处, 占地面积为700m²; (3) 受煤坑为全封闭彩钢结构, 规格为9m×2.6m×8m; (4) 块煤棚占地面积为1225m²; (5) 精煤棚面积为1225m²。 (6) 中煤棚占地面积为900m²; (7) 矸石棚占地面积为900m²; (8) 煤泥棚占地面积为900m² (9) 主选厂房(跳汰洗煤工艺)占地面积为325m²。	2座全封闭储棚分别为1号储棚和2号储棚。1号储棚占地面积约为5618m², 内设原煤区、块煤区、筛分破碎区、受煤坑和精煤区; 2号储棚为备用原煤储棚, 占地面积约为3600m²。 (1) 原煤区占地面积约为1190m²; (2) 筛分破碎区占地面积约为700m²、 (3) 受煤坑占地面积约为25m²、 (4) 块煤区占地面积约为1750m²、 (5) 精煤区占地面积约为1750m², (6) 中煤棚占地面积为60m²; (7) 矸石棚占地面积为60m²; (8) 煤泥棚占地面积为100m² (9) 主选厂房(跳汰洗煤工艺)占地面积为1380m²。	总面积变大但是年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	/	/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 浮选系统	(10) 未建设浮选系统	简化生产工艺，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1)原煤皮带栈桥：全封闭彩钢结构，连接原煤堆场和筛分破碎车间，全长36m； (12)精煤皮带栈桥：全封闭彩钢结构，主选车间与精煤棚连接栈桥，全长38m； (13)中煤皮带栈桥：全封闭彩钢结构，主选车间与中煤棚连接栈桥，全长5m； (14)矸石皮带栈桥：全封闭彩钢结构，	(11)原煤皮带栈桥：1号煤棚和洗选车间外全封闭，原煤皮带连接受煤坑和洗选车间，皮带全长70m； (12)精煤皮带栈桥：1号煤棚和洗选车间外全封闭，主选车间与精煤棚连接栈桥，皮带全长35m； (13)中煤皮带栈桥：没有建设中煤皮带栈桥，中煤直接从主选车间通过提升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由于皮带在全封闭储棚和全封闭洗选车间内，所以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由于受煤坑位于1号全封闭储棚内	否

		主选车间与矸石棚连接栈桥，全长5m； (15)受煤坑到原煤堆场由输煤栈道完成；	后，由溜槽进入中煤棚； (14)矸石皮带栈桥：没有建设矸石皮带栈桥，矸石直接从主选车间通过提升机后，由溜槽进入矸石棚； (15)原料经汽车拉运至原煤区，由装载机运至受煤坑后通过长皮带进入洗选车间；	，输送方式发生变化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6)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17)原煤储棚：全封闭+水雾喷头降尘； 产品棚：块煤、精煤、中煤、矸石、煤泥由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至5座全封闭轻钢结构储棚贮存，并在块煤棚上方设1个水雾喷头； 输煤栈桥：密闭运输廊道，2个转载点上方分别设置1个水雾喷头，本项目共设置2个。 (18)防风抑尘网：周长540m×高10m (19)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0.5m³/h)处理后回用。	(16)冬季采用空气热源泵供暖 (17)1号储棚和2号储棚均设有1个雾炮。受煤坑上方设置1套喷淋装置 (18)防风抑尘网：周长526m×高6m (19)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收集后，由龙口镇污水池处理厂处理。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没有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10%及以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	/	/	/	/

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0)原煤堆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20)1号和2号储棚使用石料硬化	原煤属于干煤，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21) 生产废水经2台(1用1备)SZ-9深锥浓缩机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厂区设置1座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21) 一座直径20m、深1.5m的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厂区建有1座473m ³ 的事故水池以备用；厂区设置1座15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没有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备煤工序中原煤卸载、储存、受煤坑、筛分破碎等。

1. 供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为空气热源泵供暖



空气热源泵

2. 原煤卸载、堆存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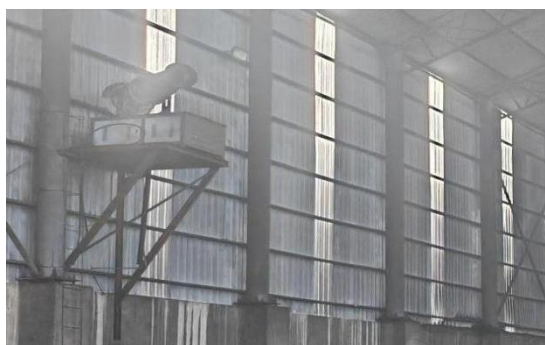
煤炭堆放时随风扬尘和煤炭装卸时产生的扬尘处理措施：本项目建2座全封闭储棚，顶部均设置1台雾炮装置；受煤坑上方设置水雾喷头的抑尘装置；配有2台洒水车，2台洒水车分别为20t和14t。



全封闭储棚



1号储棚雾炮



2号储棚雾炮



受煤坑上方水雾喷头



洒水车1



洒水车2

3. 筛分破碎设施粉尘

筛分破碎工段配有一套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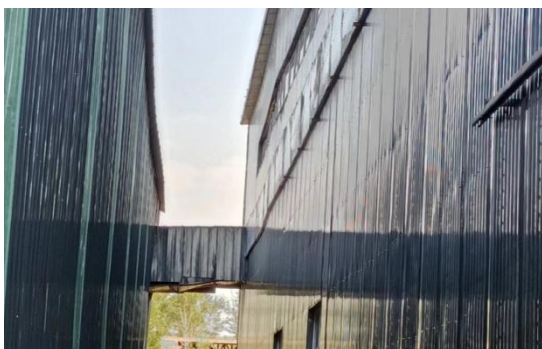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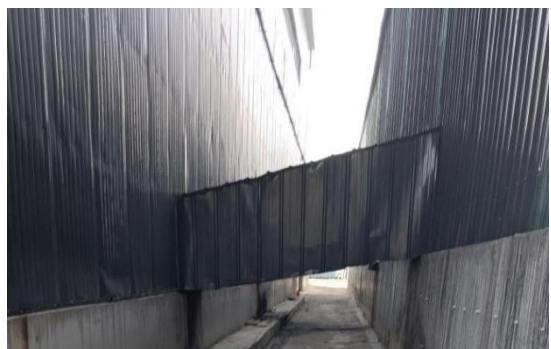
排气筒

4. 输送转运粉尘

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皮，原煤皮带约70m, 精煤皮带约35m. 走廊3.3米进行全封闭处理；剩余原煤皮带与精煤皮带在全封闭的储棚和全封闭的洗选车间内。



原煤输煤栈桥皮



精煤输煤栈桥皮



末精煤输煤栈桥皮

5. 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防风抑尘网周长526米，高度为6米。由于煤炭的分选系统在全封闭储棚内和洗选系统在全封闭洗选车间，所以防风抑尘网高度变低。



防风抑尘网

二、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煤泥水先经浓缩机浓缩然后采用压滤机回收。1座规格为380m³的清水池和1座直径20m、深1.5m的浓缩池对煤泥水进行处理。一座容积约为473m³的事故水池备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浓缩池



清水池



事故水池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西侧设置1座1500m³的雨水收集池,设置导流渠与雨水收集池连通,雨季便于厂区地面初期雨水的收集,避免初期雨水散流对厂区外环境造成冲刷和污染。收集后的雨水由潜水泵抽入项目清水池用于洗煤工序。



雨水收集池（前）



雨水收集池（后）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64m³/a,本企业生活污水经30m³玻璃结构的化粪池收集后,委托龙口镇污水池处理厂拉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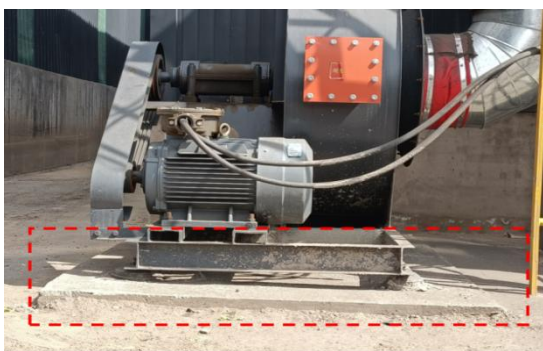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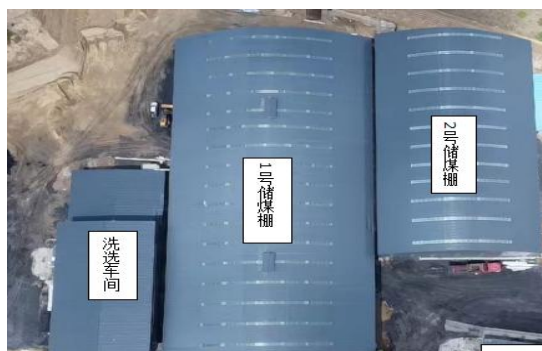
三、噪声

本企业主要噪声源为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筛分破碎、转载点等机械动力设

备。采取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措施。



基础减振



全封闭储棚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洗选矸石、煤泥、除尘煤尘、生活垃圾和废矿物油。

1. 洗选矸石

矸石储棚位于厂区西侧，规格为 $8\text{m} \times 7.8\text{m} \times 5\text{m}$ ，矸石产生量约为19万吨，洗选矸石先暂存于矸石储棚，然后运至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采坑进行处置；

2. 煤泥

煤泥储棚位于厂区西侧，规格为 $14\text{m} \times 7.8\text{m} \times 5\text{m}$ ，煤泥产生量约为6万吨，煤泥经煤泥压滤机压滤后，先暂存于煤泥储棚，掺入精煤或单独销售；

3. 除尘煤尘

除尘煤尘由于量少，掺入任意产品煤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1.65t/a ，生活垃圾集中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准格尔旗龙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目前尚未产生，年产生量为0.6吨，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矸石棚



中煤棚



煤泥棚



危废库外部



危废库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备煤工序中原煤卸载、储存、受煤坑、分破碎、转载点产生的粉尘及道路扬尘等。

①原煤卸载、堆存扬尘

煤炭堆放时随风扬尘和煤炭装卸时产生的扬尘。煤炭堆放时随风扬尘和煤炭装卸时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建设1座全封闭原煤堆场，本项目拟采用全封闭式原煤堆棚，彩钢结构，顶部设置洒水装置，除车辆进出外，原煤堆棚均保持封闭，运输车辆卸煤时进行洒水抑尘，类比同类洗煤厂原煤棚，原煤棚煤尘产生速率为12kg/h，经喷淋除尘净化后粉尘去除效率为98%，原煤棚粉尘排放速率为0.24kg/h。年工作时间5280h，则原煤棚排放粉尘1.27t/a。

②筛分破碎设施粉尘

原煤筛分破碎系统产尘量类比周边洗煤厂分破碎车间产尘实测数据，经类比确定平均吨煤产尘量约为120g，则本选煤厂达到生产规模时年产生粉尘量为72t/a。选煤厂在分级筛、破碎机处采取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对车间煤粉尘进行综合治理，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出，捕集率99%，除尘效率99%，设备最终去除效率98%，从而保证有效控制粉尘的污染，使车间粉尘排放浓度低于80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要求，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筛分破碎系统达到生产规模时煤粉尘排放源强为1.44t/a。

③受煤坑

受煤坑采取全封闭彩钢结构管理，并在受煤坑上方设置1个水雾喷头的抑尘措施后，煤尘去除效率可达90%，煤尘的排放速率为0.49kg/h，排放量为2.6t/a。

④输送转运粉尘

转载点产尘量经类比确定平均吨煤产尘量约为60g，则本选煤厂达到生产规模时年产生粉尘量为72t/a。项目有两个转载点设置2个喷雾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不低于98%，从而保证有效控制粉尘的污染，使车间粉尘排放浓度低于80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要求，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后，达

到生产规模时每个转载点煤粉尘排放源强均为1.44t/a。皮带走廊进行全封闭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输送转运粉尘产生量较小。

⑤道路扬尘

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和洒水，路面洒水是最简易的降尘办法，当路面尘土的含水量达到10%以上时，粉尘就不会扬起。运输车辆应控制满载程度并采取苫布覆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跳汰机洗煤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刷地面形成的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②选煤厂煤泥水

选煤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先经浓缩机浓缩然后采用压滤机回收。全厂设有2台高效斜管浓缩机(1台作为事故水池)。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③地面冲洗废水

皮带走廊及地面冲洗水经过地漏由浓缩池收集用于洗煤工序。

④初期雨水冲刷地面形成的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与雨水收集池连通，雨季便于厂区地面初期雨水的收集，避免初期雨水散流对厂区外环境造成冲刷和污染。收集后的雨水由潜水泵抽入项目循环水池用于洗煤工序。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洗选矸石、煤泥、沉淀池底泥、维机废机油、除尘煤尘和生活垃圾。洗选矸石产生量为19.0万t/a，首先进行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运至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采坑进行处置。煤泥产生量为6.0万t/a煤泥经煤泥压滤机压滤后，掺入产品煤销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1.2t/a，掺入产品煤外售；除尘煤尘产生量为70.56t/a，掺入产品煤外售；生活垃圾13.2t/a和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6t/a，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20m²），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置。

矸石、煤泥储库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留伸缩缝，注沥青，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m/s}$ 。

项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20m²），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筛分破碎、转载点、泵房等机械动力设备，设备噪声源多为固定、连续噪声。

降噪措施主要有优先选用技术先进、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并在振动设备处采取减振措施；将高噪音泵类全部集中布置在厂房底层，减少噪音向外传播；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车间内采取吸声、阻尼、消声等措施，对设备集中、混响严重而又不宜采取隔声措施的车间，设置隔音操作室，并为操作人员配备消音耳塞等防护用品。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智能煤矿井田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筛分破碎车间、全封闭主厂房、浓缩车间、全封闭受煤坑、全封闭原煤储棚、产品储棚、矸石储棚、煤泥储棚、临时危废暂存库、给排水系统、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

为一条120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和60万吨/年的选煤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15349.5m²,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1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厂区四周须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抑尘;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冬季用于洗煤补水。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产品棚、煤矸石和煤泥储棚等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选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首先应考虑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煤矸石通过汽车运至露天煤矿采坑内进行处置，煤矸石须严格按照《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处置；煤泥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煤尘和沉淀池底泥掺入产品煤外售。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固废均不得乱弃。

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5.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18年4月10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8〕5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经回顾性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各项措施基本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落实。经调查，未发生投诉举报事件。	相符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厂区四周须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抑尘；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冬季供暖由空气热源泵提供；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设置雾炮洒水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上方设置水雾喷头的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抑尘；产品煤和煤泥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矸石进入半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转载点位于全封闭储棚采用雾炮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经检测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基本相符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冬季用于洗煤补水。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产品棚、煤矸石和煤泥储棚等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收集委托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事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外排。厂区清水池、事故池、浓缩池、洗选车间、中煤棚、矸石棚、煤泥进行C30混凝土硬化；1号和2号储棚使用石料硬化；雨水收集池铺设总厚度约为3mm厚的复合土工膜(规格为300/1.2/300)；临时危废暂存库进行30cm厚的C30混凝土硬化和2cm厚的环氧树脂漆，等效于至少1m厚钻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硬化面积1500m²，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雨水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化粪池收集，委托龙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全封闭厂房、基础减振、降低车速等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5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选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首先应考虑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煤矸石通过汽车运至露天煤矿采坑内进行处置，煤矸石须严格按照《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处置；煤泥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煤尘和沉淀池底泥掺入产品煤外售。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固废均不得乱弃。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准格尔旗龙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所以不产生污泥；洗选矸石暂存于规格为8m×7.8m×5m半封闭矸石储棚内，在验收期间拉运至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煤矸石严格按照《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处置；煤泥经压滤后，在规格为8m×7.8m×5m半封闭煤泥棚内暂存后，煤泥外售；除尘煤尘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北侧的危废库，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上固废均不得乱弃。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6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已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绿化面积为4020m²	相符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15066-2024-087-L。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主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有：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表5-1 废气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TF/YQ-40-(05-08)	2025. 02. 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TF/YQ-41-02	2025. 02. 17

表5-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F/YQ-46-04	2024. 0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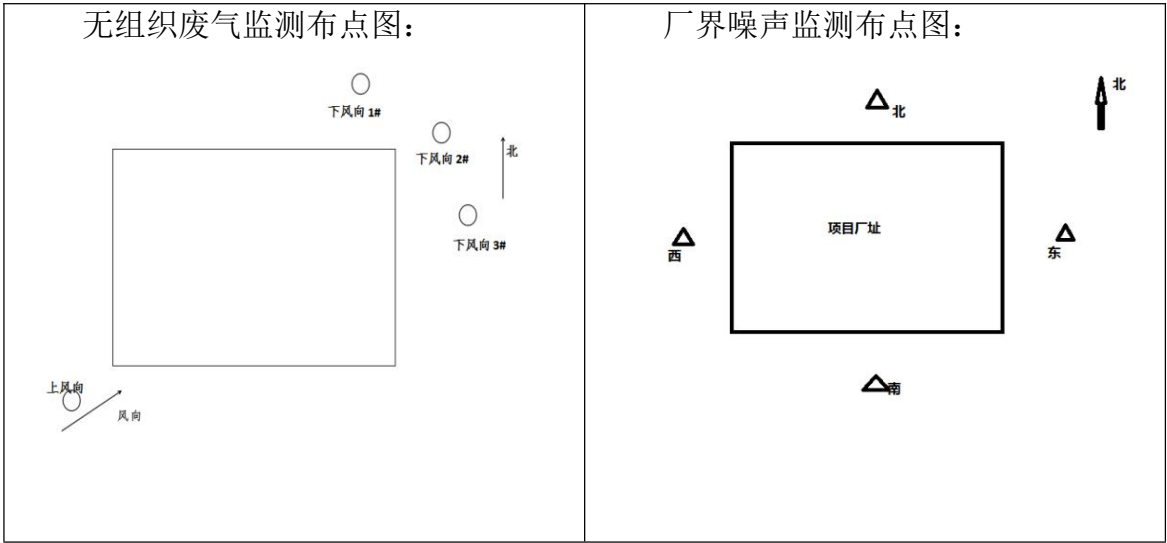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内蒙古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6-1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进口、出口	颗粒物	2024. 07. 18-07. 19 3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4. 07. 18-07. 19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东	昼夜厂界噪声	2024. 07. 18-07. 19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6-2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t/d）	设计生产能力（t/d）	工况负荷（%）
2024年7月18日	4445.45	5454.54	81.5
2024年7月19日	4505.45		82.6

二、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固定源废气布袋除尘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2 固定源废气布袋除尘进口、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 进口	2024年 07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m³/h)	9366	391.8	9517	/	/
		截 面 积(m²)	0.126	0.126	0.126	/	/
		烟气温度Ts（℃）	33.6	33.3	34.1	/	/
		大气压Ba（kPa）	85.94	85.93	85.85	/	/
		含 湿 量(%)	2.2	2.3	2.2	/	/
		烟气流速Vs(m/s)	28.32	28.16	28.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³)	1869.3	1813.2	2027.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17.51	16.89	19.29	/	/
布袋除尘 出口	2024年 07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m³/h)	10158	10247	10418	/	/
		截 面 积(m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Ts（℃）	35.8	35.3	35.5	/	/
		大气压Ba（kPa）	85.93	85.91	85.88	/	/
		含 湿 量(%)	2.5	2.4	2.3	/	/
		烟气流速Vs(m/s)	19.68	19.81	20.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³)	25.0	22.2	28.1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25	0.23	0.29	/	/
		除尘效率（%）	98.57	98.64	98.50	98	是
布袋除尘 进口	2024年 07月19日	标干烟气流量 Qsnd(Nm³/h)	9737	9838	9887	/	/
		截 面 积(m²)	0.126	0.126	0.126	/	/
		烟气温度Ts（℃）	32.8	32.6	33.1	/	/
		大气压Ba（kPa）	85.64	85.62	85.58	/	/
		含 湿 量(%)	2.3	2.2	2.1	/	/

		烟气流速Vs(m/s)	29.42	29.67	29.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³)	1972.2	1998.1	1913.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G(kg/h)	19.20	19.66	18.92	/	/
布袋除尘出口	2024年 07月19日	标干烟气流量Qsmd(Nm³/h)	10446	10598	10618	/	/
		截面积(m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Ts(℃)	33.4	33.7	34.0	/	/
		大气压Ba(kPa)	85.72	85.68	85.66	/	/
		含湿量(%)	2.3	2.1	2.2	/	/
		烟气流速Vs(m/s)	20.29	20.52	20.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³)	22.9	26.8	21.7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G(kg/h)	0.24	0.28	0.23	/	/
		除尘效率(%)	98.75	98.58	98.78	98	是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 差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2024 年 07月 18日	厂界上风向	108	125	83	93	201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75	278	274	241			
		厂界下风向2#	255	264	269	271			
		厂界下风向3#	268	275	284	264			
颗粒物 μg/m³	2024 年 07月 19日	厂界上风向	95	85	89	114	195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67	272	267	268			
		厂界下风向2#	255	277	264	284			
		厂界下风向3#	264	268	284	278			

表7-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7月18日	厂界东	52.3	60	是	47.6	50	是
	厂界南	52.7		是	47.2		是
	厂界西	53.4		是	45.8		是
	厂界北	55.7		是	45.3		是
2024年 07月19日	厂界东	53.1	60	是	47.2	50	是
	厂界南	52.4		是	46.8		是
	厂界西	53.7		是	45.4		是
	厂界北	54.6		是	45.2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布袋除尘设施最小除尘效率98.5%。颗粒物出口浓度的最高值为 $28.1\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差值为 $201\mu\text{g}/\text{m}^3$ ，满足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4\text{t}/\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龙口镇污水池处理厂处理。

4.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2.3 至 $55.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 至 $47.6\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洗选矸石产生量为 $19.0\text{万t}/\text{a}$ ，验收期间运至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采坑进行处置；

煤泥产生量为 $6.0\text{万t}/\text{a}$ ，煤泥经煤泥压滤机压滤后，掺入精煤或单独销售；

除尘煤尘产生量为 $70.56\text{t}/\text{a}$ ，掺入任意产品煤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ext{t}/\text{a}$ ，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准格尔旗龙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维修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ext{t}/\text{a}$ ，暂存于危废库内，在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矿物油，在项目运营产生废矿物油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三、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察，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项目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因此，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供水协议（用水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8 煤矸石回填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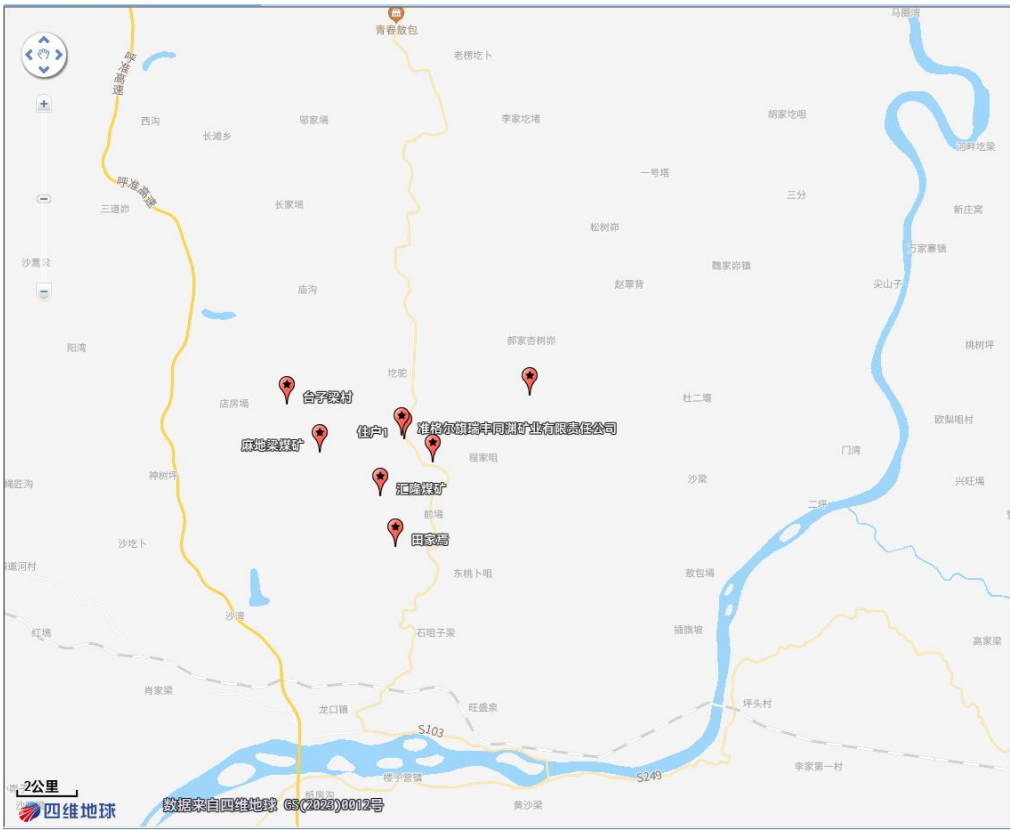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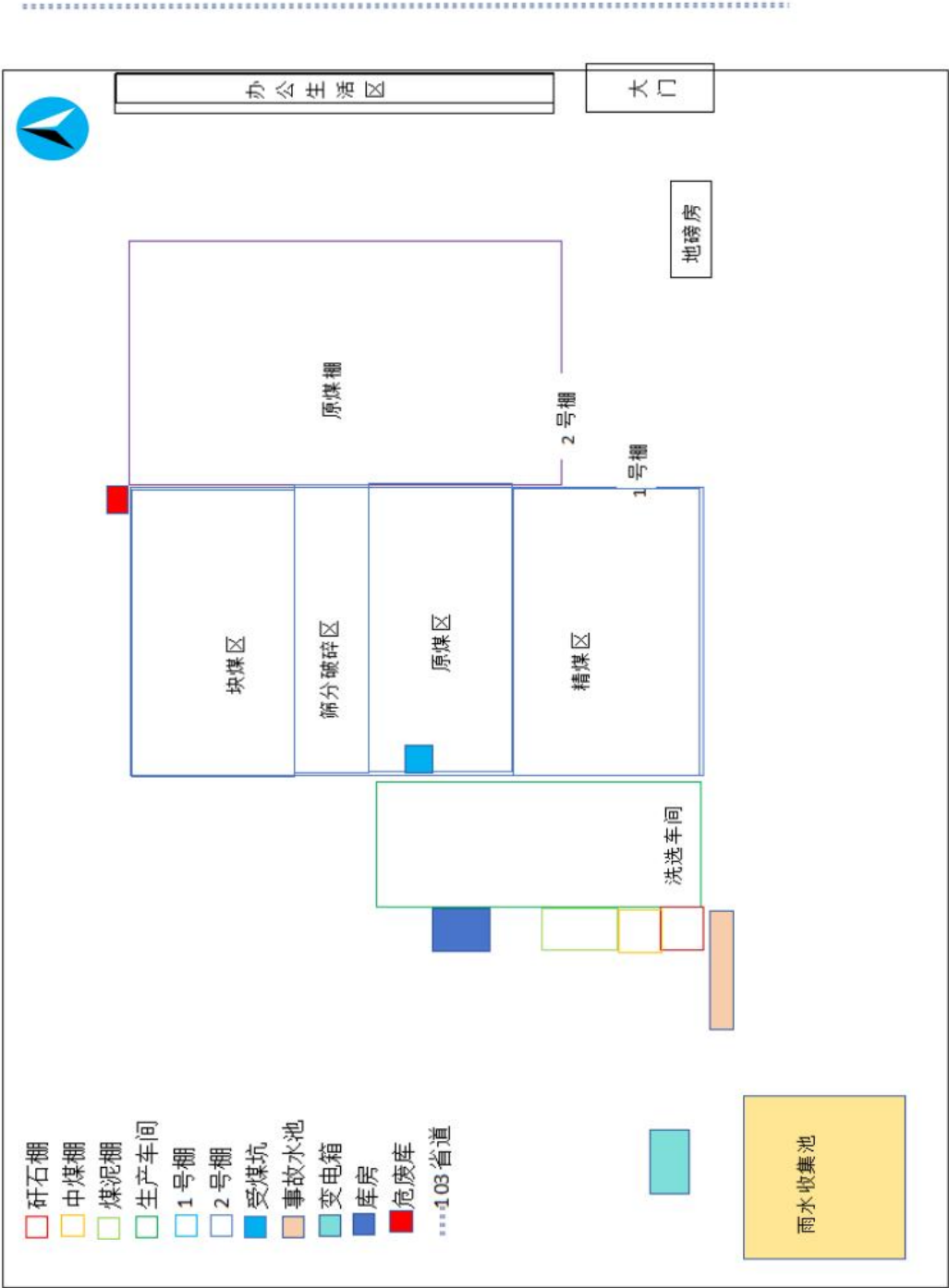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0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MA0NKKM01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名称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元零贰分 (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益梁村苗家梁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瑞飞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分选、洗选、存储、煤炭加工、销售、煤泥、煤矸石、五金建材、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劳保用品、砂石料销售、物流配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50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智能煤矿井田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筛分破碎车间、全封闭主厂房、浓缩车间、全封闭受煤坑、全封闭原煤储棚、产品储棚、矸石储棚、煤泥储棚、临时危废暂存库、给排水系统、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条 120 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和 60 万吨/年的选煤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 15349.5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1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

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厂区四周须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抑尘；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冬季用于洗煤补水。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产品棚、煤矸石和煤泥储棚等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洗选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首先应考虑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煤矸石通过汽车运至露天煤矿采坑内进行处置，煤矸石须严格按照《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处置；煤泥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煤尘和沉淀池底泥掺入产品煤外售。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固废均不得乱弃。

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2MA0NKKM01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NKKM01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内蒙古自治区	地市 (3)	鄂尔多斯市 区县 (4) 准格尔旗
注册地址 (5)		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苗家梁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	
行业类别 (7)		其他煤炭采选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1°13'57.00"	中心纬度 (9) 39°31'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50622MA0NKKM01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建明	联系方式	133847702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选煤	中块煤	18	万吨
	三八块	18	万吨
	二五籽	6	万吨
	大块煤	18	万吨
洗煤	精煤	60.8	万吨
	中煤	34.2	万吨
	矸石	19	万吨
	煤泥	6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雾炮降尘	/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矸石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露天采坑进行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煤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尘煤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供用水意向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上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用水地址：龙口镇麻地梁村智能煤矿丁字路处乙方用水四至范围。

二、具体供水水价、供水方式等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确定，并签订正式供用水合同。

三、用水量：以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批复为准。

四、用水性质：生产用水。

五、取水水源：准格尔旗海子塔川供水工程。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本意向性供水协议仅作为乙方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用，待乙方取得取水许可批复后本协议自动作废。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科源水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渊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4日



供用水意向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金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上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用水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智能煤矿丁字路处乙方用水四至范围。

二、具体供水水价、供水方式等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确定，并签订正式供用水合同。

三、用水量：以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批复为准。

四、用水性质：生活用水。

五、取水水源：公盖梁村供水工程。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金荣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洲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保平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建国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4日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框架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直的基础上，为了及时清运生活污水，保持乙方生活区干净整洁。按照同建同治卫生整洁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乙方将污水清运工作委托甲方龙口镇污水处理厂(站)处理，现签订如下事项：

一、为防止环境污染，乙方委托甲方对洗选煤场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二、乙方负责将生活污水运送到甲方的处理厂处理。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合理安排车辆进行污水清运。

四、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下不能给乙方提供服务，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五、乙方按时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处理费用待处理前具体协商）。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框架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龙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直的基础上，为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保持乙方生活区干净整洁。按照同建同治卫生整洁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乙方将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甲方负责运行的龙口镇生活垃圾焚烧站处理，现签订如下事项：

- 一、为防止环境污染，乙方委托甲方对洗选煤场项目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 二、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送到甲方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合理安排车辆进行生活垃圾清运。
- 四、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下不能给乙方提供服务，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五、乙方按时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处理费用待处理前具体协商）。
-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准格尔旗龙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附件 8 煤矸石回填协议

煤矸石回填协议

甲方：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瑞丰同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处理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煤矸石，由乙方负责拉运到甲方露天采坑进行内排。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且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甲方(签章)：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理人)：

乙方(签章)：准格尔旗瑞丰同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理人)：

2018年3月5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TF/JL-JC-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4-423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4-423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3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8-07.19	分析日期	2024.07.18-07.21
接样时间		2024.07.18-07.19	分析人员	赵璇、马旌熙等
采样人员		赵璇、苗皓博	接样人员	苏连秀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完好无损无 污染	样品数量（件）	无组织：颗粒物滤膜 32 个、 二氧化硫吸收液 32 个 有组织：滤筒 1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		4 次/天，检测 2 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出口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 有效截止 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 器KB-6120 TF/YQ-40- (05-08)	2025.02.17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 mg/m^3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GH-60E TF/YQ-41-02	2025.02.17
4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报告编号：TF/BG-2024-423

第 3 页 共 10 页



TF/JL-JC-001

5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6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7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8	湿度	《湿度测量法》GB/T11605-2005	/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条件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日期(时间)					
2024年 07月18日	09:12-10:12	27.6	88.35	1.6	西南
	10:16-11:16	28.4	88.26	1.7	西南
	11:21-12:21	30.6	88.24	1.4	西南
	12:33-14:33	31.5	88.23	1.4	西南
2024年 07月19日	08:42-09:42	27.1	88.24	2.1	西南
	09:52-10:52	29.3	88.17	1.8	西南
	11:03-12:03	30.7	88.14	1.7	西南
	12:11-13:11	32.4	88.16	1.9	西南

表 1-4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μg/m ³	2024年 07月18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423-KQ-(01-04)-(01-04)	108	125	83	93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75	278	274	241				
		厂界下风向2#		255	264	269	271				
		厂界下风向3#		268	275	284	264				
颗粒物 μg/m ³	2024年 07月19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423-KQ-(01-04)-(09-12)	95	85	89	114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67	272	267	268				
		厂界下风向2#		255	277	264	284				
		厂界下风向3#		264	268	284	278				

报告编号: TF/BG-2024-423

第 4 页 共 10 页



TF/JL-JC-001

二氧化硫 mg/m ³	2024年 07月18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423-KQ-(01-04)-(05-08)	0.007ND	0.007ND	0.007ND	0.007ND	0.4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7ND	0.007ND	0.007ND	0.007ND		
		厂界下风向2#		0.007ND	0.007ND	0.007ND	0.007ND		
		厂界下风向3#		0.007ND	0.007ND	0.007ND	0.007ND		
二氧化硫 mg/m ³	2024年 07月19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423-KQ-(01-04)-(13-15)	0.007ND	0.007ND	0.007ND	0.007ND	0.4	是
		厂界下风向1#		0.007ND	0.007ND	0.007ND	0.007ND		
		厂界下风向2#		0.007ND	0.007ND	0.007ND	0.007ND		
		厂界下风向3#		0.007ND	0.007ND	0.007ND	0.007ND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新建浓度排放要求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 尘进口	2024年 07月18日	TF/XM-2024-423-FQ-01-(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9366	391.8	9517	/	/
			截 面 积(m ²)	0.126	0.126	0.126	/	/
			烟气温度 T _s (°C)	33.6	33.3	34.1	/	/
			大气压 Ba (kPa)	85.94	85.93	85.85	/	/
			含 湿 量(%)	2.2	2.3	2.2	/	/
			烟气流速 V _s (m/s)	28.32	28.16	28.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869.3	1813.2	2027.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17.51	16.89	19.29	/	/
布袋除 尘出口	2024年 07月18日	TF/XM-2024-423-FQ-02-(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10158	10247	10418	/	/
			截 面 积(m 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 T _s (°C)	35.8	35.3	35.5	/	/
			大气压 Ba (kPa)	85.93	85.91	85.88	/	/
			含 湿 量(%)	2.5	2.4	2.3	/	/
			烟气流速 V _s (m/s)	19.68	19.81	20.13	/	/

报告编号: TF/BG-2024-423

第 5 页 共 10 页



TF/JL-JC-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5.0	22.2	28.1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25	0.23	0.29	/	/
			除尘效率 (%)	98.57	98.64	98.50	98	是
布袋除尘进口	2024年 07月19日	TF/XM-2024 -423-FQ-01 -(04-06)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9737	9838	9887	/	/
			截面积(m ²)	0.126	0.126	0.126	/	/
			烟气温度 Ts (°C)	32.8	32.6	33.1	/	/
			大气压 Ba (kPa)	85.64	85.62	85.58	/	/
			含湿量(%)	2.3	2.2	2.1	/	/
			烟气流速 Vs(m/s)	29.42	29.67	29.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972.2	1998.1	1913.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19.20	19.66	18.92	/	/
布袋除尘出口	2024年 07月19日	TF/XM-2024 -423-FQ-02 -(04-06)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10446	10598	10618	/	/
			截面积(m 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 Ts (°C)	33.4	33.7	34.0	/	/
			大气压 Ba (kPa)	85.72	85.68	85.66	/	/
			含湿量(%)	2.3	2.1	2.2	/	/
			烟气流速 Vs(m/s)	20.29	20.52	20.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2.9	26.8	21.7	8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kg/h)	0.24	0.28	0.23	/	/
			除尘效率 (%)	98.75	98.58	98.78	98	是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新建浓度排放要求								

4.结论：在检测期间，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201μg/m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新建浓度排放要求，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新建浓度 80mg/m³排放要求。

报告编号：TF/BG-2024-423

第 6 页 共 10 页



TF/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2-1。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7.18-07.19	分析日期	2024.07.18-07.19
采样人员	赵璇、苗皓博	分析人员	赵璇、苗皓博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件）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准格尔旗瑞丰同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 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4	2024.08.13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7月18日	厂界东	52.3	60	是	47.6	50	是
	厂界南	52.7		是	47.2		是
	厂界西	53.4		是	45.8		是
	厂界北	55.7		是	45.3		是

报告编号：TF/BG-2024-423

第 7 页 共 10 页



TF/JL-JC-001

2024年 07月19日	厂界东	53.1	60	是	47.2	50	是
	厂界南	52.4		是	46.8		是
	厂界西	53.7		是	45.4		是
	厂界北	54.6		是	45.2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结论： 在检测期间，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0512050260），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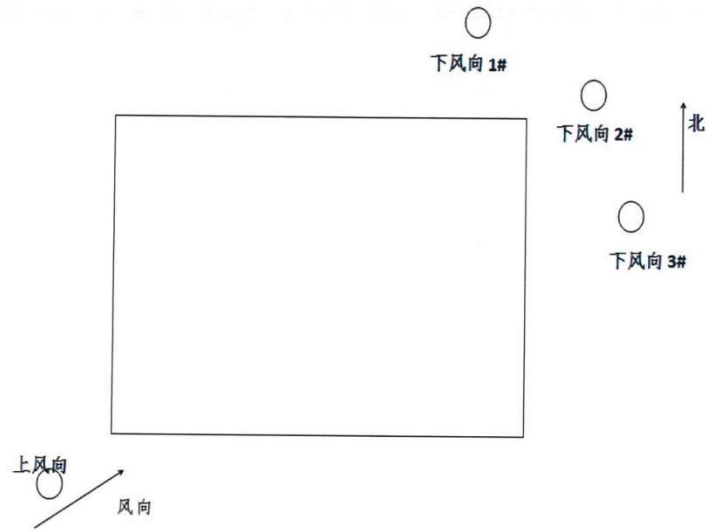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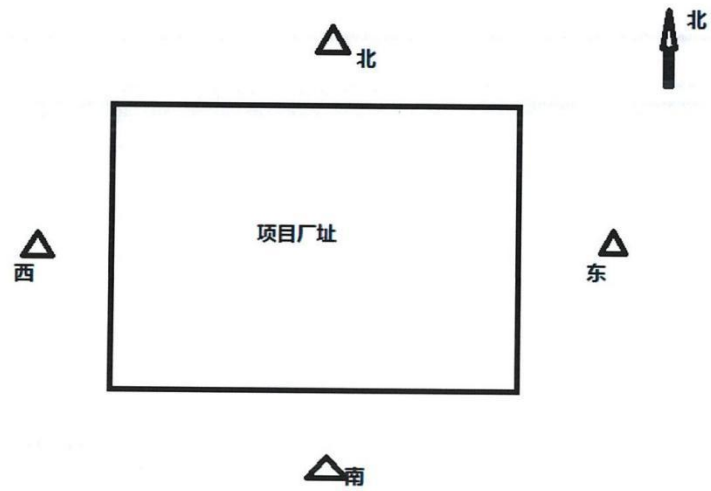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伟 审核人： 俞邵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宇林
批准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TF/JL-JC-001



图一 西南风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噪声检测布点图

报告编号: TF/BG-2024-423

第 9 页 共 10 页



TF/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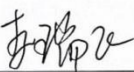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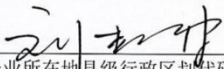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图

司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MA0NKKM01C
法定代表人	李瑞飞	联系电话	14784791444
联系人	张建明	联系电话	13384770266
传真	—	电子邮箱	524972405@qq. com
地址	项目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 31' 7", E111° 13' 57"。		
预案名称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6. 26

突发事件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6月26日		
备案编号	150622-2024-087-L		
报送单位	准格尔旗瑞丰同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秦怡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